

跨境电商面临的常见法律风险及应对指南

■ 何根平

在全球贸易数字化浪潮中,企业在政策利好的驱动下纷纷踏上出海征程。跨境电商突破地域限制,蓬勃发展,为企业开启了国际市场的大门。然而,跨境电商交易与传统贸易相比有显著差别,其独特性和复杂性,使得跨境电商面临的法律风险更加复杂多元。一个看似简单的线上交易行为,实则串联起消费者、卖家、电商平台、商品运输及仓储方等多个主体,进而可能引发货物运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责任、数据隐私保护等诸多潜在风险。

在实际经营中,这些潜在风险正转化为跨境电商的现实难题:因销售涉嫌侵权商品,或在目标国未及时注册商标,导致商品下架、资金冻结;跨境数据传输的合法性、用户同意的有效获取、数据泄露的及时响应等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要求日益严苛;消费者提起产品责任纠纷,导致企业面临高额索赔;跨境物流运输环节出现货物毁损丢失或逾期交货问题,导致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成本难以收回。

因此,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深刻认知、精准识别并有效应对法律风险,才能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全球市场中稳健远航。

跨境电商面临的常见风险

首先是知识产权风险。《2024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显示,2024年,中国企业在美新立案和结案的1856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1302起,占比70.15%。其中,跨境电商专利诉讼的平均判赔金额为20.83万美元,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平均判赔金额为14.89万美元。根据上述调查数据,跨境电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不仅发生频率高且判赔金额较高。

跨境电商企业若未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极易陷入知识产权侵权

风险。例如,产品的外观设计、包装可能侵犯权利方的商标及外观设计专利;即便商品在国内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也可能因与目标国家在先注册的商标专利冲突而构成侵权。此外,店铺广告宣传文案抄袭他人作品、装饰图片未经授权使用,都可能引发著作权侵权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部分跨境电商企业由于处于发展初期,缺乏全球战略布局意识,未能在目标国家完成在先注册登记,可能面临其自有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的风险。

其次是货物跨国物流运输合同。纠纷跨境电商在海外运营交易过程中,对于跨境物流的依赖性较高,通常需要将货物运输至海外。货物跨国物流运输链条漫长,环节复杂,涉及国际运输合同责任划分、货物毁损灭失赔偿、运输延误等诸多问题,进而引发各类纠纷。

一方面,一旦出现货物逾期交货等情况,跨境电商作为违约方,可能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高额赔偿金。另一方面,货物毁损灭失等纠纷导致跨境电商无法及时回笼资金,影响跨境电商的经营发展。

再其次是产品质量风险。产品在跨国销售时,必须符合目标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应当取得对应的产品质量认证,并遵循产品责任法规及消费者保护条例。然而,跨国电商在出海前期,对境外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足。且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要求各异,这对跨境电商企业的运营能力和成本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倘若跨境电商企业忽略了相关规定或出现了理解透彻的偏差,可能面临产品召回、承担赔偿责任以及高昂的罚款等风险。

最后是数据隐私合规风险。跨境电商的交易过程,不仅实现了产品的跨国流通,同时也伴随着个人信息的跨国跨地域流动。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和传输等涉及的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问题,越发成为各国监管的重点。除各国对数据合规的监管控制力度日益加强,跨境电商企业还面临着不同目标国家和地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存在差异与冲突的困境。基于以上潜在风险,跨国电商一旦违反数据管理条例法规,往往面临高额罚款或业务限制。

风险应对与合规管理建议

一是要严格遵守域外法律法规,全面合规化经营。其一,跨境电商应明确知悉目标国家对于产品质量的认证体系、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规范以及相关强制性规定,重点关注与国内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同之处,避免出现因为标准的差异而引起的产品质量纠纷。同时,完善产品的检验检测环节,把控产品质量,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索赔。其二,跨境电商应当主动研究目标国家及目标市场的隐私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当地关于数据信息安全使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基础数据的安全保护措施,针对信息的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的管理、泄露新的应急处理方案等问题,制定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其三,跨境电商应提前了解待销售商品在境内外的海关监管政策和相关的税务规则,严格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注册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和贸易申报。

二是要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自身竞争力。根据《2024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2024我国企业在海外特别是在美国的知识产权纠纷依然处于高发态势。企业须主动了解海外知识产权规则,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and 布局,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和纠纷,具体来说:一方面,跨境

电商企业应当了解并梳理目标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认定标准,确保商品符合商品销售所在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电商平台的规则。跨境电商企业应谨慎甄别并降低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从产品的前端生产到终端的宣传销售,严格遵循目标国家的法律法规,避免侵权行为的出现。另一方面,企业应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品的迭代更新。通过开发差异化产品,打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于自主研发的专利或产品应当在目标国家及时进行申请注册,降低产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三是增强风险识别意识,提高争议解决及纠纷处理能力。一方面,跨境电商应当及时关注行业动态和国际政策局势的变化,根据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等机构的专业分析建议,获取风险预警信息,提前规划应对潜在风险。另一方面,跨境电商面临的潜在风险与纠纷往往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大多数跨境电商受限于其专业能力,往往难以独立承担纠纷处理成本。此时,跨境电商企业可以寻求所在行业协会或者专业法律团队帮助,获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建议和案件的诉讼仲裁代理服务,通过寻求合法合规高效专业的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跨境电商作为推动全球贸易发展的新兴力量,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环境中前行。尽管当前面临着复杂海外市场环境以及复杂的潜在法律风险等诸多痛点,但跨境电商企业应积极增强风险识别意识和风险规避能力,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有效应对挑战,把握机遇,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并迈向新的发展高度。

(作者单位: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转载来源:贸法通)

贸易预警

巴西终止对雾化器反倾销调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称,应申请方的申请,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雾化器反倾销调查。

印度对扁钢制品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非合金和合金扁钢制品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其中第一年定为12%、第二年为11.5%、第三年11%。同时,对涉案产品设定CIF最低限价,最低限价为675至964美元/吨,当涉案产品的CIF进口价格高于相应最低限价时,不征收保障措施税。

越南对普碳及合金钢镀层板卷作出反倾销终裁

越南工贸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普碳及合金钢镀层板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24年6月14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普碳及合金钢镀层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2025年4月1日,越南工贸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25年4月28日,越南工贸部修改该案初裁结果。

美作出炉用小口径石墨电极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炉用小口径石墨电极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例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2008年2月1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炉用小口径石墨电极发起反倾销调查。2009年1月14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炉用小口径石墨电极作出反倾销终裁。2009年2月26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炉用小口径石墨电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对该案先后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并作出肯定性终裁,分别于2014年6月23日和2020年4月6日,两次延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2025年3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炉用小口径石墨电极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5年7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炉用小口径石墨电极作出第三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本报综合报道)

以法治畅通信用修复之门

■ 魏哲哲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对企业而言,良好的信用是一张重要名片。

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日益完善,全社会法治与诚信意识显著提升。也需警惕一种现象:部分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或因技术升级、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遭遇暂时性困难,若被“一刀切”的信用惩戒“误伤”,不仅影响其正常经营,甚至可能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其中,有关“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内容引发关注。无论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合理确定失信惩戒范围和力度,要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发挥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及守信激励作用”,还是“建立失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情况,每半年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一系列针对性强的举措,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这也带来思考,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构建良好信用生态?

两个事例,给人启示。

一个关乎精准惩戒。上海某汽车公司、某科技公司因合同纠纷被申请强制执行后,未按承诺及时履行。

企业是“恶意失信”还是“暂时失能”?上海长宁法院实地调查后认为,企业掌握关键技术,发展前景可期,只是暂时遇到融资困难。法院以执行担保等对企业经营发展影响更小的措施,避免将其纳入失信名单。今年3月底,企业获得融资后主动履行义务,因技术升级而解。

一个关乎柔性修复。某塑料科技公司因技术升级导致资金链紧张未能偿还贷款,因违反财产报告令被纳入失信名单。公司受信用惩戒影响无法再融资扩产,陷入“有订单无资金、有产能无信用”的困境。

怎么破局?江西法院查明,企业非恶意逃废债,仍有发展潜力。经债权人同意,法院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并暂停信用惩戒。半年内,企业偿还了债务,重焕生机。

打开信用修复之门,是激发市场活力的良方。实践表明,信用惩戒并非目的,通过精准施策,以约束促诚信、以修复促发展才是更优解。当前,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为“诚实而不幸”的经营主体“纾困”,执法有力度又有温度。2024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数十年来首次下降;282.1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同比增长35.4%。“降”“升”,彰显严格公正司法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弥合“诚信缺口”,让更多暂时跌倒的经营主体轻装上阵、重返赛道,离不开制度的优化。不久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直击信用修复难点堵点,旨在构建统一规范、协同高效、便捷通畅的信用修复新格局。从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到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再到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让信用修复更高效、更可达,能够为诚信企业卸下“枷锁”,助力其参与市场竞争。

构建良好信用生态,不仅是技术层面的规则调整,也是治理理念的深刻转变。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企业,用法治的智慧破解难题,才能收获惩戒失信、激励守信、保护创新、促进发展的多赢,更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来源:人民日报)

税务部门“反向开票”政策持续释放多方面效应

■ 李立娟

一张小发票,事关行业大发展。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有1.33万户资源回收企业向167万名自然人“反向开票”,开票金额5152亿元,开票份数511万份。

据悉,为配合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下简称“两新”)行动,进一步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收购报废产品时取得发票的便利性,税务部门明确自2024年4月29日起,在资源回收行业实施“反向开票”政策。

一般情况下,发票是由卖家(收款方)向买家(付款方)开具,即常见的“正向开票”;所谓“反向开票”,即发票的开具流程与常规流程相反,由买家(付款方)向卖家(收款方)开具发票。记者了解到,一年多来,“反向开票”政策在助力“两新”政策落地、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持续释放效应。

有力支持“两新”政策落地

在多位资源回收企业财务负责人看来,随着“反向开票”政策的落地,长期困扰资源回收行业的“源头票缺失”难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推动资源回收企业“收旧”无阻、“换新”畅通。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是奇瑞集团2006年全资兴建的大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据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兵林介绍,以往每次回收报废车辆后,财务人员都得挨个给车主打电话督促他们开具发票,很多人觉得操作流程繁琐,不愿配合。“反向开票”政策推行后,企业可直接为自然人出售者开具发票,财务成本明显下降。

“我们拆解的报废车散件可供集团内备件公司,通过再利用减少新部件生产的资源消耗;废钢、废铝等再生资源销往钢铁冶炼企业,助力减少矿山资源采伐;车辆电池输送给集团内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实现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与资源最大化循环。”吴兵林说,在“反向开票”政策支持下,一年多来,公司累计向4000余名自然人“反向开票”,开票金额近800万元,预计今年企业报废车拆解处理量将达到2万台,增幅超100%。

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芜湖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共计产生交易104.95万台,直接带动消费约57亿元。其中,汽车置换申请量15275件,带动汽车消费约20亿元;汽车报废申请量5525件,带动汽车消费约6.6亿元。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常委、副会长王健表示,“反向开票”政策的推广,有效解决了资源回收企业长期以来缺少“第一张票”,既无

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也难以获取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这一行业痛点,有助于鼓励更多企业和个人参与到废旧物品的回收中来,有力支持“两新”政策落地。

资源回收行业合规意识增强

与此同时,“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资源回收行业相关个人和企业,合规经营意识逐渐增强。

“‘反向开票’政策实施前,公司从个人手中收购废纸时,因对方无法开票导致进项税不能抵扣,只能更多从中间商那里收购。”广西方圣纸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郑力说,由于中间商垄断收废业务,售价往往高于个人,这不仅增加了公司利废成本,也给税务合规管理带来隐患。中间商若存在虚开发票等行为,企业可能因使用“问题”发票面临税务风险。

“反向开票”政策实施后,方圣纸业从中受益匪浅。郑力说:“我们可以直接从个人手中回收废品,企业可以依法开票,有效解决了进项税合规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问题,进一步规避了税务风险。同时,直接对接上游个人收废,减少了中间成本和信息隔阂,让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更高效,形成良性循环。”

让“反向开票”政策在回收链条上顺畅流转、发挥实效,需要产业链最前端自然人出售者的理解与配合。

“政策推行初期,我们发现前往回收企业出售废品的自然人,对开票环节普遍存在顾虑,例如担心手续繁琐、顾虑个人信息安全等等。”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副处长金旭东介绍说,针对这一情况,税务部门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自然人售卖者比较集中的大型资源回收企业和中小型资源回收门店进行上门辅导,向企业和自然人售卖者详细讲解政策适用条件和便捷的申报流程,情况得到了显著改善。

湖南省汨罗市居民叶光玉多年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对“反向开票”政策感触很深。他说:“这个政策实施前,我回收的物资只能卖给一些不要发票的小企业。政策实施后,回收企业就可以开票,跟我合作的回收企业越来越多,我卖出的废旧物资比以往增加了四成以上。”

叶光玉告诉记者,今年他注册成立了一家个体工商户,现在不仅能自己开发票,还能通过电子税务局一键申报纳税,非常省心。

据统计,自“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汨罗市已有150余户自然人转为个体工商户,办理

了税务登记。

政策杠杆撬动企业发展活力

在政策引领和市场推动下,我国回收体系日益健全,推动废物回收、拆解、再利用产业链条“转起来”。

数据显示,仅今年前4个月,国内报废汽车回收量就达276.7万辆,同比激增65%;规范拆解的废旧家电超过700万台,增长2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量更以70%的同比增速领跑行业。

在宁波高新区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分拣车间内,堆积如山的建筑装修废料经过回收处理,蜕变为可再利用率高的砖块与骨料。

“处置中心去年5月正式投产,到目前为止已经累计生产了4500多万块环保砖,处理高新区这一带固废垃圾约10.5万吨,减碳约1.2万吨。”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何俊涛表示,这一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反向开票”政策的推动。

据了解,传统模式下,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面临向上游散户“取票难”的痛点,开票难题直接导致企业进项税抵扣不足、成本攀升。而“反向开票”政策的实施,允许企业作为开票主体向上游散户开具收购发票,“散户交投资企业回收—加工再生—市场销售”链条畅通。

“这一链条的顺畅运行,不仅提升了建筑装修废料的资源化率,还带动了上下游协同。例如,环保砖的生产降低了对天然砂石的依赖,减少了采矿环节的碳排放;减碳量进入碳交易市场,又为企业开辟了绿色收益渠道,进一步激励企业投入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公司销售的废旧物资同比增长超过58%。”在何俊涛看来,“反向开票”以政策杠杆撬动了企业发展活力,让循环经济的“齿轮”咬得更紧、转得更快。

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的同时,“反向开票”政策的实施对废旧物资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也起到了支持作用。

据广西桂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信息部副经理蒋严华介绍,“反向开票”政策实施以来,公司已累计开具涉及金额5600多万元的发票。“开票流程顺畅起来,我们的财务成本降低,省下来的资金可以用到资源深加工上。目前,我们对拆解下来的钢、铁、铝、铜、玻璃及稀有贵金属等可利用的资源进行分类储存,通过深加工后重新应用于汽车、电器、家居装饰的制造,对废旧物品的利用率高达98%以上。”蒋严华说。(来源:法治日报)